

## 行政法治

## 甘肃省玉门市

## “三项制度”为行政执法提供基本遵循

甘肃省玉门市农业农村局按照中央、省市机构改革工作总体部署要求,整合农业执法职能,创新工作运行机制,健全执法工作制度,着力提升办案成效,在推进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上做了有效探索,取得了显著成效。

整合执法范围,强化执法保障。玉门市整合组建了玉门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于2019年3月挂牌成立,按照“局队合一”方式进行机构设置,以健全执法工作阵地建设为基础,保障执法工作顺利开展。

创新工作机制,推进规范运行。梳理执法依据,对分散在农业农村系统与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全面梳理,编印《玉门市农业法律法规知识选编》,定期组织学习培训,确保所有执法人员学法、懂法、用法,为执法工作规范运行提供了法律保障。建立执法清单,全面梳理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领域执法事项,建立玉门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目录,共清理承担执法职能282项。

制定玉门市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拟定了《玉门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方案》,推行“互联网+监管”执法,有效提升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效能。规范执法程序,按照新修定的《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研究归纳形成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执法指南和工作流程,编印《玉门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手册》和33套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标准文书样式(范本),为执法人员依法开展执法工作提供遵循。

严查违法案件,维护法律权威。玉门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成立以来,围绕种子、化肥、农药、农产品质量安全等领域,以案件查处为着力点,累计出动执法人员260余人次,检查农资经营企业和门店425个(次),立案查处违法经营农资案件10起,没收农药35个品种、1450瓶,种子139公斤,肥料8吨,罚款6万元,有力地震慑了农业投入品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者,有效规范了农资市场生产经营秩序,维护了农民合法权益,维护了法律权威。

甘肃省玉门市农业农村局

## 法治万象

违规排污致下游养殖场受损  
举证责任如何分配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以及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并回答记者提问。在典型案例中,一起上游企业违规排污导致下游养殖场鱼苗全部死亡的案件引起记者注意。

典型案例显示,河南省义马市朝阳志峰养殖场是2017年6月经工商登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范围为鸡饲养、养殖淡水鱼,养殖场毗邻黄河支流洹河,鱼塘用水系洹河渗入。

2018年2月,河南省义马市联创化工有限公司向洹河上游水域倾倒工业废水,导致位于洹河下游的志峰养殖场中养鱼塘、钓鱼塘水质被污染,所养鱼苗全部死亡。志峰养殖场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联创化工有限公司赔偿其鱼塘死鱼损失、钓鱼经营损失、养鸡损失并承担修复鱼塘、养鸡环境修复责任及环境修复费用等。

河南省义马市人民法院一审认为,联创化工有限公司向洹河水体排放污染物的行为以及志峰养殖场所养鱼苗死亡的事实均可认定,且志峰养殖场养鱼水体

位于联创化工有限公司向洹河排污的下游段,具有一定关联性,应由联创化工有限公司就其排污行为与志峰养殖场养殖鱼死亡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而联创化工有限公司未能举证证明其排污行为与志峰养殖场养殖鱼死亡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故联创化工有限公司作为环境污染者,依法应对志峰养殖场承担侵权责任。一审法院依据鉴定意见,判决联创化工有限公司赔偿志峰养殖场养鱼塘及钓鱼塘损失8.96万元及律师费,承担环境修复费用2.44万元。

最高法发布的案件典型意义显示,本案上游排污引发下游损害的典型环境污染纠纷案件。环境侵权纠纷的原告需就污染行为和损害后果之间存在关联性承担初步举证责任。本案中,人民法院基于原被告在地理位置上具有上下游关系,认定关联性成立并将因果关系不存在的举证责任转移给被告承担,系对环境侵权因果关系举证责任分配规则的正确适用。同时,本案裁判明确了受害人在私益诉讼中亦可就与其人身、财产合法权益保护密切相关的生态环境修复提出主张,该修复费用必须用于修复生态环境。 本报记者 高雅 侯馨远



近日,陕西省大荔县公安局东关派出所以“百万警进千万家”活动为契机,深入田间地头,采取发放各类宣传资料和宣讲等多种方式,向村民讲解诈骗犯罪分子惯用作案方法,引导农民群众提高防范意识。

李世居 李晓艳 摄

##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

## “法律明白人”助建法治乡村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司法局结合法治乡村建设新形势、新变化,积极探索,全力推进基层“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提升“法律明白人”法治素养,切实推动基层社会治理,全面夯实依法治国基层基础。

盐都区通过下发《关于在全区开展“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的意见》,召开2019年全区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会议和2020年民主法治示范村现场推进会,对“法律明白人”工作进行重点部署,并将该项工作列入岗位目标责任制考核。

哪些人能成为“法律明白人”?盐都区司法局相关负责人介绍,主要按村(居)民自荐或村组指定、组织遴选,考核上岗的程序,将辖区的村组干部、各类代表、退伍军人和致富带头人等纳入培养对象,优先选择懂法律、有文化、爱公益、有威信的人作为骨干培养,经培训考核

合格的,登记注册、建档立卡。

盐都区通过建立年度考核机制,奖优罚劣,针对优秀的骨干,在发展和培养党员、干部,公益性岗位,以及技术帮扶、产业扶持、商业贷款等方面予以支持。在区级层面上,留足表现突出、能力超强的人选给予相应表彰奖励。对在年度考核中不能履职、基层治理中作用发挥不明显的,启动强制退出机制,并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落实重点帮扶机制,有效提高村(社区)法治氛围。

“法律明白人”选出后,如何发挥作用是关键。据了解,盐都区司法局注重积极引导参与村(居)基层党组织建设、村民自治,涉法涉诉信访、人民调解等环节和领域。全区90%以上的“法律明白人”骨干担任了村(居)民代表大会代表、村(居)民理事会理事。 孙祥龙

## 非常案件

## 枪响之后的代价

——来自非法猎捕野生动物案庭审现场

□□ 本报记者 高雅

三江源地区位于青藏高原腹地,是长江、黄河、澜沧江的发源地,也是我国重要的生态保护屏障,素有中华水塔美誉。特殊的地理位置孕育了丰富的野生动物资源,在这里,生活着很多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比如藏羚羊、雪豹、白唇鹿、马麝等。然而,有人却为了一己私利,置国家法律和生态环境而不顾,非法猎捕、杀害这些美丽的生灵。

近日,青海省玉树市中级人民法院三江源生态法庭就公开审理了一起非法猎捕野生动物、非法持有枪支案件,并当庭宣判。

发现猎捕工具  
警方顺藤摸瓜终破案

2019年4月初,本案被告人两那扎西某某先后两次前往位于青海省玉树市囊谦县果永村附近的浪加山,并用小口径步枪猎杀1头马麝、2只雪鸡。

同年4月18日,囊谦县森林公安局在果永村巡山时发现了放置在山上用于猎捕野生动物的铁丝环,遂进行痕迹追踪,但是案发现场地形复杂,又赶上大雪天气,侦查工作进展并不顺利。“当日下午5点左右,由于雪仍然很大,给侦查工作带来困难,我们决定先返回果永村,待天气好转再继续侦查。”囊谦县森林公安局白扎林派出所所长周加说。

雪停后,警方回到案发现场,通过技术手段发现了可疑脚印,并根据线索进行搜捕。第二天凌晨,在两那扎西某某住处将其抓获,并搜出了小口径步枪3支、子弹121发、雪鸡2只、麝香2个和一些铁丝环及捕兽夹等涉案物品。

玉树市人民检察院审查后认为,犯罪嫌疑人两那扎西某某行为不构成刑事犯罪,而且严重危害了当地的生态资源,于是玉树检察院对两那扎西某某提起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我们还对案件的民事部分进行审查。”玉树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杨景鹏介绍,经鉴定,两那扎西某某非法杀害的马麝为国家I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涉案金额3万元;雪鸡为国家II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涉案金额1万元。另外,他所持有的3把“枪”均为枪支,121枚子弹属于5.6毫米运动枪弹。“因此在公益诉讼的起诉书明确要求被告人对4万元进行民事赔偿,达到公益诉讼保护的效果。”杨景

鹏说。

为何当地检察院在本案中在提起公诉时又附带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呢?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王灿发介绍,公益诉讼通常是由与案件没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为了社会公共利益而提起诉讼。在本案中,追究刑事责任限制了被告人的人身自由,但是从国家生态受损角度来看,也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了损害,所以检察院可以附带提起民事公益诉讼,需要注意的是,这笔钱要专款专用,就本案来讲,要用于修复生态环境保护及生物多样性的投入。

付出惨痛代价  
被告获刑八年六个月

今年6月5日,玉树市中级人民法院三江源生态法庭公开审理了被告人两那扎西某某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非法持有枪支罪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一案。

“被告人,你的枪和子弹是怎么来的?”在庭审现场,主审法官向被告两那扎西某某问道。

“是我的爸爸和叔叔留给我的。”“为什么要进行非法猎捕?你知不知道猎捕的马麝和雪鸡都是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我的家庭经济比较困难,子女多,好几个都在上学,而且大女儿离婚了,也没有固定经济收入,我要养活所有的孩子,但是又不想付出劳动,就动起了‘歪念头’。我知道捕的是野生动物,但是不知道会有这么严重的后果,如果知道,我肯定不再这样了。”在回答法官提问时,50多岁的两那扎西某某显得非常懊悔。

在发表辩论意见时,两那扎西某某的辩护律师认为,其非法猎捕野生动物以及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的行为已经触犯刑法,但是由于他已经深刻认识到自己错误,又因身体疾病需要手术费,迫于维持家庭生计才走上了违法犯罪道路,恳请合议庭从轻处罚。

经过近两个小时审理,案件当庭宣判。对被告人两那扎西某某以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非法持有枪支罪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判令被告人两那扎西某某赔偿猎杀1头马麝、2只雪鸡造成的野生动物资源损失共计人民币4万



庭审现场。

包志强 摄

元,并公开向社会公众道歉,将道歉声明刊登于本地区有影响力的报刊上。

两那扎西某某当庭表示认罪悔罪,他说:“受到法律的制裁,我并不痛苦,我痛苦的是对于国家造成的损失,以及对家庭带来的困难,我不该这样。”当被告人手中的枪声响起的那一刻,几只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野生动物的生命永远从地球上消失了,而被告人也付出了惨痛代价。

牧民喜闻乐见  
普法活动办到草原上

这样的案件并不少见。此前,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2019年环境资源审判白皮书显示,2019年,全国法院受理各类环境资源刑事一审案件39957件,审结36733件,判处罪犯114633人。其中,受理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案件677件。据统计,现在全球有100余万物种正面临着灭绝风险,没有买卖就没有杀害,保护生态环境不光是国家层面的事,更是每个公民都应该了解、参与的公益事业。

王灿发认为,在我国部分少数民族地区,千百年来都有打猎的传统,一些缺乏法律意识的人认为打猎不会触犯法律。像本案中被告人所持的3把枪就是从上一辈继承的,如果他能够多学习一些法律知识,增强法律意识,可能今天的悲剧就能够避免。由此看出,我国法治宣传

教育工作任重道远,要使更多人了解到保护生态环境的重要性,普法是必由之路。

在开庭的同一天,玉树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江巴措和她的同事们来到玉树市巴塘乡开展以“关爱自然,刻不容缓”为主题的普法宣传活动。

眼下虽已到6月,但是在巴塘,雪山依然巍峨耸立,蓝天绿草和牛羊共同勾勒出了一幅美丽画卷。不少牧民从很远的地方赶来参加普法活动,在普法现场,法官们通过摆放展板、悬挂横幅,设立流动法律咨询台,安排宣讲员用汉语、藏语两种语言为牧民们讲解相关法律法规,倡导群众学法用法,更好地保护环境、保护野生动植物。

“当地牧民特别喜欢这种普法宣传活动,在活动中他们能够学习到相关法律法规,对于一些法律问题也有法官进行耐心讲解。此外,我们每次活动都发放印有藏汉双语的宣传手册,内容通俗易懂还有丰富配图,让老百姓不仅看得懂,并且愿意去看。”江巴措说。

为什么要将普法活动办到草原上?玉树市法院法官彭措杰达介绍,玉树市法院将生态普法宣传作为常态化工作,今天来到位于三江源自然保护区的巴塘草原,是因为三江源地区生态文明建设对青海省乃至全国意义重大,要让这里的牧民了解到生态保护重要性,熟悉相关的法律法规,使绿色发展理念更加深入人心。

## 山东德州市陵城区

## “工会+法院”助力农民工维护合法权益

□□ 任楠 赵静 张英

“谢谢李法官,要不是您苦口婆心地调解,我这事儿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有个了结。”6月8日,一场长达半辈子的劳动纠纷终于以双方达成调解落下帷幕,案件当事人、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时楼村农民工孙某激动地连声称谢,脸上露出久违的笑容。

原来,2019年11月2日,用人单位因业务需要,在保留原单位的基础上组建新公司,发布关于员工去留相关待遇的文件。此时,孙某的劳动合同还有28天即将到期,在劳动合同是否解除及解除是否违法方面与企业发生争议。

孙某向辖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企业支付拖欠的11月份之前的工资及赔偿金,但结果都不理想,孙某于今年4月向法院提起诉讼。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 检察机关着力提升信访法治化水平

□□ 本报记者 刘昊

“如果检察机关7日内回复,3个月内也答复了办理过程或者结果,但是当事人仍然不满意,请问遇到这种情况应该怎么办?”

“在实践中,对于这种情况,我们要做好以下两方面工作。一是要充分释法说理。通过见面或者电话方式和申诉人沟通,直接了解他的诉求和理由。此外,案子办结了要答复申诉人,给申诉人寄出对的申诉案件办结通知书,一定要把办理情况清楚;二是大力推进公开听证工作。对于疑难复杂、久诉不决的,重大的、典型的、有代表性的,

还有申诉人主动要求公开听证的案件,经其他当事人同意后,要举行公开听证,邀请人民监督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媒体从业者一起来摆事实、讲道理,形成合力,力争取得较好效果。”近日,记者来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检察院采访“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生产制度落实情况时,兵团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易志斌说。

记者在采访时了解到,兵团检察院为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各地检察机关对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检察机关要认真对待群众信访,建立群众信访‘7日内程序回复,3个月内对办理的过程和结果进行答

复”的工作制度,兵团检察院全面落实“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坚持和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及时化解、缓解信访矛盾,促进提升信访法治化水平,积极服务保障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总目标。

易志斌说,兵团检察机关为进一步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采取了持续通过信息系统跟踪督办、加强实地调研督导、强化对下业务指导等办法,继续巩固工作成效,进一步组织开展信访积案清理活动。今年以来,兵团检察机关对于多次上访、长期上访或者信访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的信访积案进行全面清理,通过组织各级检察机关

“2018年和2019年,陵城区人民法院受理劳动争议案件分别是24件、21件,今年头5个月则达到了17件,总体呈上升趋势。”陵城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杨军说,“可以预料,今后越来越多的劳动争议案件,将在开庭前进行‘再调解’,将‘诉’的权威性、规范性和‘调’的便利性、非对抗性结合起来,可有效化解劳动纠纷,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今后,陵城区总工会将在人社局、司法局及律所、基层法律服务所设立‘法律服务站’,构建劳动争议诉调对接的‘一二三’模式,‘一’即一站式站,建立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载体,推行调解前置;‘二’即线上线下两大平台,提升多元化解纠纷整体效能;‘三’即三大调解,加强人民调解、专业律师调解和特邀调解员调解,进一步整合调解、仲裁、行政裁决等多种非诉讼化解资源,更好地为农民工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李秀青说。

加大力度认真办理这些信访积案,争取能够尽早化解这些矛盾;通过压实办案首办责任制、领导包案化解制等工作机制,全力推进积案清理活动,确保取得实实在在效果。

“要全面推开检察长接待和公开听证工作,充分发挥‘头雁效应’和‘关键少数’作用,带头做好息诉罢访和矛盾化解工作。各级检察机关按照‘能调即调、尽调即调’的原则,全面开展信访案件办理中的公开听证工作,努力让当事人在信访案件办理中,真正感受到公平正义,努力推动‘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工作,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易志斌介绍。